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经认真阅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招股书”）相关内容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密封科技招股书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单位愿意对密封科技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1年3月2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经认真阅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招股书”）相关内容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确认：密封科技招股书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单位愿意对密封科技招股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2021年3月25日